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)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

系所別：

教師姓名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現任職級生效日： 年 月 日

*採計年資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

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育系教評會議通過
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
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

| 評審項目 | 評審標準 | 評分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|-----|
| | | 自評 | 系審核 | 院審核 |
| Ab 50分 | 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(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,並報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) | | | |
| | 1.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(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,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、SCJ或EI期刊每篇得15分、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TSSCI或TSCI每篇得10分、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4分(須有ISSN)。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(見附表)。 | | | |
| | 2.專書著作每本15分(學位論文除外),專書翻譯每本8分,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(專書皆須有ISBN字號)。 | | | |
| | 3.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,口頭發表每篇8分;壁報發表每篇4分。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,口頭發表每篇4分;壁報發表每篇2分。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(見附表)。 | | | |
| | 4.擔任SCI、SSCI、SCJ或EI期刊之主編每年10分、副主編每年8分、編輯委員每年6分。擔任TSSCI、TSCI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8分、副主編每年6分、編輯委員每年5分。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,主編每年7分;副主編每年5分;編輯委員每年3分(未滿1年者,不予採計)。 | | | |
| | 5.擔任SCI、SSCI、SCJ或EI期刊之審稿人,每篇6分。擔任TSSCI、TSCI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4分。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、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,每篇2分。 | | | |
| | 6.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,每次10分。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,每次8分。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,每次6分。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,每次2分。 | | | |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7.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 2 分，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 2 分。 | | | |
| 8.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，每次加 10 分。四至八名者加 4 分。(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) | | | |
| 9.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，每次加 4 分。四至八名者加 2 分。 | | | |
| 10.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8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6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8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6 分。 | | | |
| 11.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、助教證書者，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、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。 | | | |
| 12.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產學合作非研究型計畫，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。 | | | |
| 13.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人才培育、大眾科學教育等計畫，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。 | | | |
| 小 計 (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) | | | |
| 說明：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系(所)、中心主管核章 | 院長核章 |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|

附表： 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(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)

| 作者人數 \ 順位 | 第一 | 第二 | 第三 | 第四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1 人 | 100% | | | |
| 2 人 | 80% | 40% | | |
| 3 人 | 70% | 30% | 20% | |
| 4 人 | 65% | 25% | 15% | 10% |

引例說明：

- 1、刊登於 SCI、SSCI、SCJ 或 EI 等級期刊，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，得 15 分，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。
- 2、刊登於 TSSCI 或 TSCI 等級期刊，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，得 10 分，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。
- 3、刊登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，與該學術領域相關者，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，得 4 分，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。
- 4、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，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，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。
- 5、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。